

地方经济“起步就冲刺” 重大项目密集开工

2026年新年伊始，多地重大项目陆续开工建设。同时，地方也出台一揽子政策举措，助力经济实现“开门红”。

专家表示，从目前各地政府投资推进情况看，早谋划、早投资、早见效的靠前投资作用明显。2026年是“十五五”开局之年，中央有望增加超长期特别国债对于“两重”项目的支持力度，进而通过对重大基础设施领域的顶层部署，形成投资引导效应。

重大项目密集开工

开局即决战，起步就冲刺。进入2026年，全国多地陆续开工建设一批重大项目，主要涉及民生补短板、基础设施和城市更新、产业升级等领域。

1月1日，云南禄丰举行2026年产业项目集中开工暨产业强市奋进年、项目建设攻坚年启动仪式。此次率先启动的46个总投资49.4亿元的新项目，涵盖了产业升级、能源保障、基础设施、民生改善等多个重点领域。

1月4日，2026年上海市杨浦区重大项目落地、重大工程推进会暨重大工程开工仪式举行。活动中，7项重大工程集中开工，总建筑面积29.16万平方米、总投资超130亿元，涵盖科创载体、商办及住宅、高校建设和市政配套等领域。

同日，福建福安智能商贸城项目、煜坤强威年产发电机、发电机组6000台生产线扩建项目等5个重大项目举办开工活动，总投资约15.75亿元。一季度，福安市计划开工投资3000万元以上项目25个，总投资47.9亿元。

近日，各地密集披露2026年一季度拟发行地方债规模，其中，山东将成为首个发行新增专项债券的省份。“从各地1月的政府投资推进情况看，早谋划、早投资、早见效的靠前投资作用明显。”吉林省财政科学研究所研究员张依群认为，一大批基础设施、公共服务、新技术产能项目将陆续落地，为实现今年一季度经济“开门

红”和全年经济稳定增长打下良好基础。

多措并举促进投资

围绕首季经济“开门红”工作目标，地方推出一揽子政策举措，拿出真金白银，鼓励企业积极投资生产。

山东日前发布的《2026年促进经济“稳中求进、提质增效”政策清单（第一批）》提出，要调整固定资产投资考核、省属企业新兴产业投资激励政策，从省预算内投资中专列5000万元固定资产投资考核奖励资金，按照固定资产投资、民间投资运行情况以及重点项目推进情况进行综合评价。同时，将优化土地、碳排放、污染物排放等指标供给方式，保障重点项目建设。

福建厦门明确：加快厦漳泉城际铁路R1线等项目实施，争取厦门翔安国际机场具备校飞条件，力争一季度省市重点项目完成投资370亿元以上；推动2025年国家下达全市32个“两重”项目加快建设，力

争一季度投资完成率超过90%；一季度储备大规模设备更新项目100个以上，推动2025年大规模设备更新国债支持的91个项目2026年一季度投资完成率达到70%以上；一季度发行专项债券200亿元左右。

厦门市发展改革委有关负责人表示，做好一季度经济工作，将为全年经济社会发展抢占先机、把握主动。

投资增速有望止跌回升

投资是扩内需的重要抓手，也是稳增长的关键力量。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，推动投资止跌回稳，适当增加中央预算内投资规模，优化实施“两重”项目，优化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途管理，继续发挥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作用，有效激发民间投资活力。

中国银河证券首席经济学家章俊表示，2026年是“十五五”开局之年，中央有望增加超长期特别国债对于“两重”项目的支持力度，通过对国家安全、产业链韧性、新基建、能源水

利交通等重大基础设施领域的顶层部署，形成投资引导效应，地方则因地制宜开展多层次、多元化布局。

国家发展改革委日前下达2026年提前批“两重”建设项目清单和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，共计约2950亿元，旨在加快各类资金拨付和使用节奏，稳投资的政策信号明显。同时，国家发展改革委近期批复或核准多个重大基础设施项目，总投资超过4000亿元，将进一步完善我国现代基础设施体系，为“十五五”平稳开局提供有力支撑。

国家发展改革委投资研究所研究员吴亚平表示，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相结合，充分发挥存量政策和增量政策的集成效应，在投资方向和政策支持力度上做好“加法”“减法”相结合，一定能够产生投资效益和投资总量的“乘法”效应，明年投资增速有望止跌回升到2%以上。

（据《上海证券报》）

最高百万 证监会大幅提高“吹哨人”奖励标准

证监会、财政部近日发布实施《证券期货违法行为“吹哨人”奖励工作规定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定》），进一步完善举报制度，完善奖励条件，较大幅度提高奖励标准，完善对“吹哨人”保护机制。

专家指出，《规定》旨在通过“经济激励”与“制度保护”的双重强化，构建起资本市场违法行为的“全民监督网”，折射出监管从“事后处罚”转向“事前预防”的深刻变化。

资本市场“吹哨人”是指了解证券期货违法行为情况、掌握线索及证据，愿意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承担责任，主动向证监会提供证券期货违法行为线索的单位或者个人。2014年6月，证监会发布实施《证券期货违法违规行为举报工作暂行规定》，设立了重大违法线索有奖举报制度。据介绍，本次修订正式将制度名称从前者修改为《证券期货违法行为“吹哨人”奖励工作规定》，以更好体现“吹哨人”正义担当精神，强调专业特点，突出激励导向。

《规定》进一步完善了奖励条件。严重破坏证券期货市场秩序，严重危害金融安全，严重侵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案件纳入奖励案件范围。可奖励案件条件从罚没款金额10万元提升为100万元。按要求补充相关材料信息的匿名“吹哨人”，以及在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“吹

哨人”，符合条件的也可予以奖励。同时补充了奖励消极条件，明确“吹哨人”撤回线索和妨碍、阻碍违法行为查处的不予奖励。

值得注意的是，《规定》较大幅度提高奖励标准。《规定》提高奖金比例，奖励金额由案件罚没款金额1%提升为3%。提供重大违法行为线索的，奖金上限也从10万元提升为50万元。提供的案件线索在全国范围内有重大影响，或者涉案数额特别巨大，或者“吹哨人”为内部知情人员的，每案奖金上限从30万元、60万元统一提升至100万元。

在完善保护机制方面，《规定》明确，对“吹哨人”身份信息实行匿名管理，因核实情况、实施奖励而联系“吹哨人”，需要使用“吹哨人”身份信息的，应当履行登记手续。严格规范收集处理内部知情人员个人信息。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暴力、胁迫、诽谤、泄露个人隐私或者其他违法手段打击报复“吹哨人”，不得以解除、变更劳动合同或者其他方式阻拦、限制或者干扰内部知情人员提供违法线索。发行人、上市公司、非上市公众公司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、证券期货服务机构等打击报复“吹哨人”的，按照公司治理、内部控制存在缺陷，视情节轻重依法依规处理，合规风控、督察稽核人员参与的，依法依规从重处理。

南开大学金融发展研究院院长田利辉表示，《规定》的核心在于通过“经济激励”与“制度保护”的双重强化，构建起资本市场违法行为的“全民监督网”。从投资者保护维度看，制度设计直击痛点，大幅提高奖励标准，精准激励“关键人”提供“关键线索”，显著提升违法行为的发现概率。这种“用市场力量监督市场”的机制，有效破解了监管机构“信息不对称”的难题，为投资者维权提供了“利器”，对中小投资者意义尤其重大。

田利辉认为，从市场生态净化角度来看，《规定》彰显了“严监管+强威慑”的治理逻辑。经济激励直接抬高违法成本，形成“违法收益远低于惩罚风险”的预期，通过匿名保护、禁止打击报复等机制，培育“合规光荣、举报正义”的文化土壤，推动市场从“被动合规”转向“主动合规”。这折射出监管哲学的深刻转变：从“事后处罚”转向“事前预防”，从“单一监管”转向“社会共治”。这一改革不仅与国际成熟市场接轨，更契合中国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内在需求，将加速形成“监管执法+民事追偿+刑事惩戒+吹哨人奖励”的立体化治理体系，为投资者筑牢“安全网”，助力资本市场行稳致远。

（据《经济参考报》记者/吴黎华）

多部门部署加强政府投资基金 布局规划和投向指导

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印发的《关于加强政府投资基金布局规划和投向指导的工作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1月12日对外发布，明确更好发挥政府投资基金引导作用，着力投早、投小、投长期、投硬科技，防止同质化竞争和对社会资本产生挤出效应，促进形成规模适度、布局合理、运作规范、科学高效、风险可控的政府投资基金高质量发展格局。

《办法》明确，政府投资基金投向领域应当符合国家生产力布局宏观调控要求，符合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》等国家级产业目录中的鼓励类产业，符合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指引的具体要求，符合国家级发展规划及国家级专项规划、区域规划要求，支持省级重点产业和特色产业发展，鼓励有关行业企业加快技术更新换代，推动产业提质升级。

《办法》指出，政府投资基金不得有以下投资行为：通过名股实债等方式变相增加地方政府隐性债务；除设立方案明确可参与的并购重组、定向增发、战略配售外，从事其他公开交易类股票投资；直接或间接从事期货等衍生品类交易；为企业或项目提供担保；开展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。财政部门、基金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。

《办法》要求，本《办法》印发前已设立的政府投资基金投向领域不符合本《办法》要求的，以及同一地区同类基金较多、投资领域明显交叉重合的，应当依法依规及时调整并在存续期满后有序退出，同时在保障经营主体合法权益、维护市场秩序的前提下，鼓励相关基金整合重组。各级发展改革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按照本《办法》和政府投资基金有关管理办法对政府投资基金开展投向评价。

（据新华社记者/魏玉坤）